

证券代码：870449

证券简称：艾维科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二、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修订列示如下：

| 序号 | 修正前 | 修正后 |
|----|--|--|
| 1. | <p>第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包含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，并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（或补充通知）时将同时提供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。</p> | <p>第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包含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，并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，并确定股权登记日。</p> <p>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，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，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，不得变更。</p> |
| 2. | <p>第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。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，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</p> | <p>第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。确需延期或取消的，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，并详细说明原因。</p> |

| | | |
|----|---|--|
| | 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。 | |
| 3. | <p>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</p> <p>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</p> | <p>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</p> <p>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。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，但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。</p> <p>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。</p> |
| | | |

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7日